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魏榮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2350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榮宗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期滿。惟扣
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
得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
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
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
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魏榮宗所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於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
等檢察署於112年9月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975號處分駁
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於113年9月6日期滿等事
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
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不法所得110萬元，為
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偵訊時供述及以刑事陳報狀
自承在卷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
表、查扣犯罪所得一覽表在卷可稽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
0年度偵字第45002號卷第105、106、115、118頁），爰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
02 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4 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蔚然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